

浙江鑫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陶粒切块 25 万 m³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30 日，浙江鑫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年产陶粒切块 25 万 m³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浙江鑫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位特邀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浙江鑫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鑫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位于乐清市淡溪镇茅垟村，现租用淡溪镇茅垟村委会名下工业厂房及办公楼进行生产，租用面积 25.36 亩。以建筑废土（打桩及地下室挖方产生的废土）和河道淤泥作为制备陶粒的原料（不含印染固体污泥、废水处理厂污泥、造纸污泥等及其他固废），建成年产 15 万 m³ 的陶粒生产线，年产 25 万 m³ 陶粒砌块的生产线尚未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补充编制《浙江鑫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陶粒切块 25 万 m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5 月 3 日通过了乐清市环境保护



局审批（乐环规[2017]36号）。本项目2018年3月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46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鑫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陶粒切块25万 m^3 建设项目，仅投产年产15万 m^3 的陶粒生产线，未投产年产25万 m^3 砌块的生产线，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日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水膜脱硫除尘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排放；厂区无住宿，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运，待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炉窑废气。双筒旋转窑采用重力沉降+布袋除尘+二级碱性氧化剂氧化脱硝脱氟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搅拌机、滚动筛等设备运行过程的噪声，已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水膜除尘沉淀污泥、收集粉尘、碎石块和



职工生活产生的垃圾。沉淀池沉淀污泥、收集粉尘回收利用，碎石块作为工程填方，职工生活产生的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水膜脱硫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无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粪车清运无外排。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回转窑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中烟尘、烟气黑度、氟及氟化物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陶瓷、搪瓷、砖瓦窑二级标准要求；SO₂、氮氧化物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四周布置4个监测点，两天六次监测结果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厂界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测点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值。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设施沉淀污泥、收集粉尘、碎石块和生活垃圾。除尘设施沉淀污泥与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碎石块用于工程填方；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规范设置排放口和检测采样口。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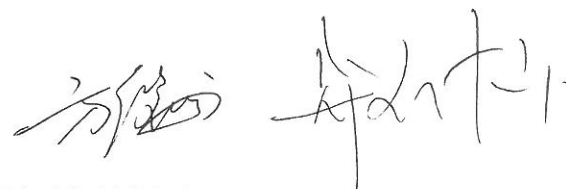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和台账，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4、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账和相应制度。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浙江鑫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陶粒切块 25 万 m³ 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废气、废水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废水、废气设施经查验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设施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签字：



浙江鑫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18 年 12 月 30 日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